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魏学勤先生、杜宁女士、朱波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本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